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471	143,495
毛利	7,961	31,276
年內虧損	<u>(137,477)</u>	<u>(86,369)</u>

-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持續暫停，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或46.0%。
- 本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或74.5%。
- 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7.5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7,471	143,495
銷售成本		<u>(69,510)</u>	<u>(112,219)</u>
毛利		7,961	31,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849	14,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1)	(16,816)
行政開支		(22,240)	(29,5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6,206)	(72,992)
其他開支		(3,179)	(2,028)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318)	(493)
利息開支	6	<u>(11,569)</u>	<u>(13,249)</u>
稅前虧損	7	(137,073)	(88,9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04)</u>	<u>2,579</u>
年內虧損		<u>(137,477)</u>	<u>(86,3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05)</u>	<u>(2,59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5)</u>	<u>(2,59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37,582)</u>	<u>(88,96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7.07)分</u>	<u>人民幣(17.27)分</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16,663
投資物業		6,255	8,485
使用權資產		16,021	19,995
無形資產		18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54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504	57,527
按金	12	500	911
已抵押存款		—	4,428
遞延稅項資產		8,532	8,9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620</u>	<u>116,97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047	30,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2,296	219,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73	2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174	1,000
已抵押存款		4,079	12,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92	22,106
流動資產總值		<u>197,761</u>	<u>286,5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2,136	13,12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5,037	68,5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201,286	187,781
租賃負債		3,403	4,974
應納稅款		4,381	5,094
流動負債總額		<u>266,243</u>	<u>279,5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8,482)</u>	<u>7,0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38</u>	<u>124,02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543	17,9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2,43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79</u>	<u>17,950</u>
資產淨值		<u>24,159</u>	<u>106,075</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5,216	4,398
儲備		18,943	101,677
權益總額		<u>24,159</u>	<u>106,0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及(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未處理的影響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的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本亦就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的情況提供不要求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的暫時寬免。該項寬免允許實體於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的情況下，可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延長為承租人提供12個月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前提為須符合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當前會計期間開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授予且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的所有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因租金優惠人民幣66,000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對2021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註冊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單一名客戶的銷售收益均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不適用</u>	<u>31,867</u>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77,471</u>	<u>143,49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1	284
政府補助	1,749	11,072
物業租金收入	194	-
其他	481	1,010
	<u>2,915</u>	<u>12,366</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2,135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性作此分類，包括持作貿易者	924	-
租賃處置收益	10	411
	<u>3,849</u>	<u>14,9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849</u>	<u>14,912</u>

## 6. 利息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0,432	11,901
租賃負債利息	1,066	1,348
來自僱員的貸款之利息	71	—
	<u>11,569</u>	<u>13,249</u>

##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61,306	10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3	3,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2	5,474
無形資產攤銷	10	9
並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88	522
審計師薪酬	1,974	1,707
政府補助	(1,749)	(11,072)
銀行利息收入	(491)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7	455
租賃處置收益	(10)	(4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710	49,8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79,496	23,09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2,230	837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66)	(76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15,049	19,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91	1,610
員工福利開支	526	73
	<u>20,366</u>	<u>21,443</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0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 (2020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2020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	3,791
遞延	<u>404</u>	<u>(6,370)</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404</u></u>	<u><u>(2,579)</u></u>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137,477,000元(2020年：人民幣86,36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7,945,000股(2020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2021年	2020年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37,477)</u></u>	<u><u>(86,369)</u></u>

	股份數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07,945</u></u>	<u><u>500,000</u></u>

## 10. 股息

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宣派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864	84,098
減：減值	<u>(69,817)</u>	<u>(53,143)</u>
	<u>13,047</u>	<u>30,955</u>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6,312	8,675
61至180日	1,502	2,485
181至365日	7,052	23,073
1至2年	22,779	49,865
2年以上	<u>45,219</u>	<u>-</u>
	<u>82,864</u>	<u>84,098</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00,000元(2020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4)。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500</u>	<u>911</u>
即期：		
預付款項	11,910	148,7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978	92,216
預付開支	344	243
應收利息	5	23
可回收增值稅	<u>-</u>	<u>670</u>
	<u>216,237</u>	<u>241,930</u>
減值撥備	<u>(93,941)</u>	<u>(22,223)</u>
	<u>122,296</u>	<u>219,707</u>
	<u>122,796</u>	<u>220,618</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4,197	4,257
61至180日	3,770	3,345
181至365日	281	3,394
1年以上	3,888	2,133
	<u>12,136</u>	<u>13,1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4.40-5.655	2021年	—	143,6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675-5.655	2021年	—	44,0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5-5.655	2022年	181,20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55	2022年	18,028	—
來自僱員的貸款	5.60	2022年	2,054	—
			<u>201,286</u>	<u>187,781</u>
<b>非即期</b>				
來自僱員的貸款	5.60	2023-2024年	2,436	—
			<u>203,722</u>	<u>187,781</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55,000元(2020年：人民幣8,485,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
- (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2020年：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及
- (iii) 本集團抵押金額為零(2020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信用卡融資減少至零(2020年：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36,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27,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 (c) 於2021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9,95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 (d) 來自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且自2021年10月開始分30期按月償還。
- (e)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5.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2020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5,216</u>	<u>4,398</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4,398	97,470
於2021年12月2日配售股份(附註(a))	<u>100,000,000</u>	<u>818</u>	<u>54,84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5,216</u>	<u>152,318</u>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計1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70港元配售予十名承配人。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2022年3月25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籌集最多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及(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自2020年起，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中國及世界各國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直至本公告日期仍生效，據此，旅遊企業獲准進行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旅行團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所有境外旅行團則繼續暫停。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其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並擴展至目標分部。

於2021年3月，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旅飛揚」)(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寧波市北侖區政府下屬一間國有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市青寧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青寧」)，其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寧波青寧現正投資位於寧波市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運營及二次開發(「九峰項目」)並計劃透過完善九峰項目的設備及設施加大九峰項目的吸引力，進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2021年7月，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差旅SaaS系統(「SaaS系統」)，為中國高校提供智能差旅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佔有率。SaaS系統為大數據人工智能差旅引擎系統，可直接對接或嵌入各大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自動運行，實現智能化和無紙化的差旅管理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10所中國高校簽訂了旅遊服務協議，包括一些中國知名的大學。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暫停當地旅行團業務、「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及所有出境團；及(ii)金融資產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96.2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73.0百萬元)。

## 前景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統計，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1年中國國內旅遊人數同比增長12.8%至約32.5億人次，大約恢復到2019年的約54%。2021年國內旅遊產生旅遊相關收入亦同比增加人民幣6,900億元或31%，至約人民幣2.92萬億元。面對此充滿挑戰及艱難的時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採取舉措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除於2021年3月成立寧波青寧(預期將透過加強中國國內旅遊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外，本集團亦不斷加強數字信息技術的應用及接受外部訂單，並預期加大數字信息應用業務的市場開拓力度。本集團將透過SaaS系統在銷售端進一步拓展在高校差旅服務市場的業務，同時在供應端將持續彙集、篩選、接入各類優質資源供應方，含機票、火車票及酒店預訂、保險預定、接送機、租車和簽證服務等服務，結合高校自身的財務系統及其報銷通道實現自動供應、對比報價、自動出票、自動退改及自動報銷。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三生萬物金融科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三生萬物已同意向合營公司飛揚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飛揚元宇宙科技」）注資30百萬港元，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ETD元宇宙(Metaverse)基礎平台、提供平台數據存儲服務以及開發元宇宙遊戲及虛擬實境技術的硬件設備。預計飛揚元宇宙科技將元宇宙技術與本集團的旅遊業務兩者整合，並開發元宇宙旅遊服務業務，其將於2022年推出。

自2020年起，旅遊市場受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然而，國內旅遊業復甦起伏不定，由於政府採取嚴格防控措施及具備遏制疫情的經驗，我們對2022年的市場發展持謹慎而積極態度。中國旅遊研究院預計，2022年國內遊人數將達到40億人次，國內旅遊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8萬億元，分別比上年增長16%及27%。

疫情持續變化，仍將為2022年旅遊業面臨的最大不確定性，我們有必要作好準備，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相關風險及問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旅行團銷售	70,285	90.7	69,744	48.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4,690	6.1	21,955	15.3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1,316	1.7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1,180	1.5	2,047	1.4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	—	49,749	34.7
總計	<u>77,471</u>	<u>100.0</u>	<u>143,495</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旅行團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iii)信息系統開發服務；(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及(v)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或4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持續暫停。

##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制旅遊	48,197	68.6	27,974	40.1
傳統跟團遊	22,088	31.4	41,770	59.9
總計	70,285	100.0	69,744	100.0

本年度，定制旅遊及傳統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68.6%及31.4%（上年度：40.1%及59.9%）。本集團上年度及本年度的旅行團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定制旅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對靈活旅遊的需求增加。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旅行團的若干業務營運暫停。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機票</b>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91,132	265,820
機票成本	<u>(88,123)</u>	<u>(249,686)</u>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3,009	16,134
激勵佣金	<u>281</u>	<u>4,607</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3,290	20,741
<b>其他</b>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u>1,400</u>	<u>1,214</u>
總計	<u><b>4,690</b></u>	<u>21,955</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或7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74.7百萬元或6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以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

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高校智能差旅SaaS系統，並預期透過對外接單加大數字化信息應用業務的市場開拓。於本年度，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上年度：零)。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銷售額，按總額入賬。COVID-19爆發導致本年度並無就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確認收益(上年度：人民幣49.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等。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定制	4,697	9.7	2,700	9.7
— 傳統	3,396	15.4	2,872	6.9
	<u>8,093</u>	<u>11.5</u>	<u>5,572</u>	<u>8.0</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				
收入	732	15.6	17,515	79.8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1,813)	—	—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949	80.4	1,250	61.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				
收益	<u>—</u>	<u>—</u>	<u>6,939</u>	<u>13.9</u>
總計	<u>7,961</u>	<u>10.3</u>	<u>31,276</u>	<u>21.8</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3%及21.8%。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毛虧為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該業務於本年度新推出，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1.8%減少11.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0.3%，主要是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佔整體收益比例由上年度的15.3%減少至本年度的6.1%，因為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是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8.0%上升3.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1.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臨時暫停出入境旅遊導致被取消的旅行團數量減少，導致處理取消旅行團的直接費用減少。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79.8%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15.6%，乃由於本年度繼續暫停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出境旅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外匯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視乎政府的決定，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或有事項條件。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20.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導致人員減少，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因本年度暫停旅遊活動，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24.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ii)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導致人員減少，使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本年度若干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終止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

###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減少。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上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百萬元。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86.4百萬元)。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500</u>	<u>911</u>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5,918	69,993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44,119	-
預付款項	11,910	148,778
預付費用	344	243
應收利息	5	23
可收回增值稅	-	670
	<u>122,296</u>	<u>219,707</u>
總計	<u>122,796</u>	<u>220,61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8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信貸風險增加，使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訂購機票	63,691	66,436
按金—其他	1,516	1,498
其他應收款項	<u>711</u>	<u>2,059</u>
	<u>65,918</u>	<u>69,993</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

####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政府實施旅行限制，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暫停。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為人民幣44.1百萬元。

####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6,050	143,771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3,701	1,602
酒店住宿	72	908
其他	2,087	2,497
	<u>11,910</u>	<u>148,778</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6.9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COVID-19爆發導致機票訂購減少；及(ii)上文所述部分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9.5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增加。董事將定期審閱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3.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7倍(於2020年12月31日：1.0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情況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201,286</u>	<u>2,436</u>	<u>203,722</u>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843.3%(於2020年12月31日：177.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03.7日及251.1日。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至66.3日(上年度：85.9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加快。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份配售、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往來銀行授予的信貸融通。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可動用信貸融通、集資活動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 (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及
- (iii) 抵押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定期存款，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信用卡融資零（2020年：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額為零（2020年：零））由本集團金額為零（2020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9名(2020年12月31日：278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3.5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及寧旅飛揚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0.5百萬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3月，寧旅飛揚與寧波市北侖區政府下屬一間國有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寧波青寧，其為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並投資九峰項目。寧旅飛揚擁有合營公司70%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及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2022年3月25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2022年3月25日或之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籌集最多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載述的事項外，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審慎周詳考慮目前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董事會決定將原本分配用於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的所得款項約15.2百萬港元改為用於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與開發。有關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的 變動 千港元	本年度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15,176	(15,176)	-	-	已悉數動用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2,725	-	2,725	-	已悉數動用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3,933	-	3,933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	-	15,176	1,953	13,223	於2022年12月31日前
	<u>81,900</u>	<u>21,834</u>	<u>-</u>	<u>8,611</u>	<u>13,223</u>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策略使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 **核數師對年度業績公告所進行工作的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乃摘錄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http://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